



以衡器计量之“智”筑质量强省之“基”

毛伟明在衡阳调研

本报衡阳讯 10月3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衡阳调研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发展情况。他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大做强智能衡器计量产业,以衡器计量之“智”,筑牢质量强省之“基”,为质量强国建设贡献湖南力量。

省领导陈飞、王俊寿,省政府秘书长瞿海参加。作为全国计量领域最高规格的年度盛会,全国计量工作座谈会、全国产业计量融合发展会议暨第二届计量仪器装备展将于11月11日至13日在衡阳举行,目前已邀请220

余家单位参展,布展面积达1.5万平方米,参观人数预计突破1万人。毛伟明一行来到建湘工业文化街区,现场查看展馆布局等情况,他指出,要瞄准“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聚焦产业链前端、尖端、高端,展示一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院所的最新成果,把“两会展”办成赋能经济发展、扩大产业影响、提升城市形象的盛会。

在衡阳智能衡器计量产业园,毛伟明一行来到衡阳计量人才实训中心、威信信息、金马衡器、广电计量等地,了解园区人才引进、平台搭建、产业发展等情况。他指出,要加速招引高端人才、集聚头部企业、突破核心技术,不断涵养集技术研发、会展销售、检验检测、标准服务等于一体的

产业生态,持续提升园区竞争力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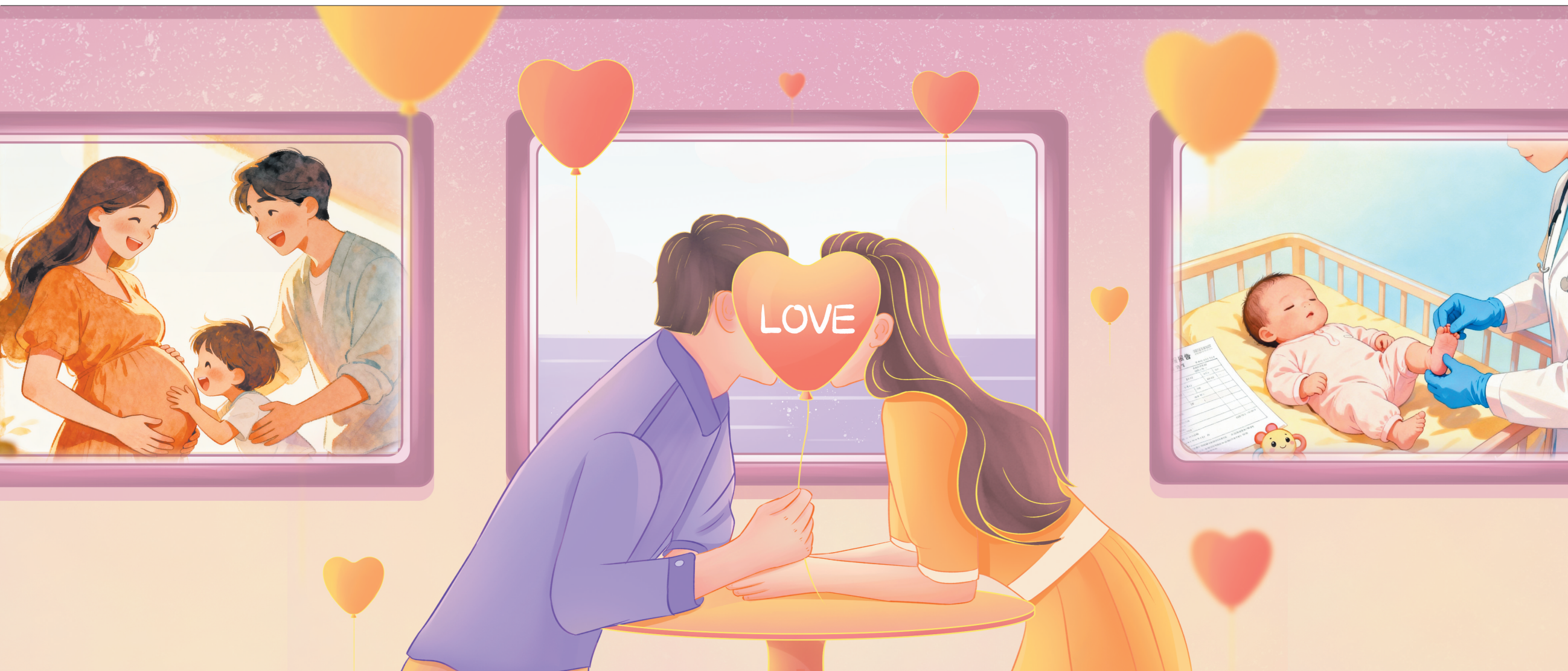
作为衡阳首批“阳光计量农贸市场”示范市场,蒸水农贸市场搭建“智慧农贸市场计量监管云平台”,实时展示交易、客流、检测、溯源等数据。毛伟明现场检查智慧计量、食品安全等情况,强调要丰富拓展应用场景,让更多计量新产品、新技术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持续打造公平放心的市场环境,守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调研中,毛伟明强调,要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衡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电工装备等优势产业巩固提升、智能衡器计量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人工智能

等未来产业加速布局,不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大院、大校、大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无缝对接。要优化服务生态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强化土地、金融、人才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快建设一批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高能级平台,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中心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其间,毛伟明一行还调研了湖南薇爱美地健康管理公司等。

湖南日报记者孙敏坚



鼓励将职工婚假延长至20天

湖南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

本报记者邓舒文 长沙报道

近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加强婚恋政策支持、加强生殖健康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等十个方面,构建“婚恋—生育—托育—养育—教育”全链条支持体系,切实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关于此前备受关注的延长婚假问题,《措施》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在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将职工的婚假延长至20天;有条件的地方可向新婚夫妻发放结婚红包或消费券。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婚恋活动,搭建安全、可靠、便捷的婚恋交友公益平台。扎实推进婚俗改革,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大力倡导尊重生育、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促进安全舒适生育 鼓励延长产假至188天

合理规划布局保障助产服务供给,常住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2家、30万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助产服务。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强化母婴安全机制和生育友好理念,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适当增加高品质产科床位设置,改善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体验。将椎管内麻醉纳入医保甲类诊疗项目(个人自付比例降至0%),努力实现“全天候”开展无痛分娩。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至188天;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和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法落实男方享受20天护理假。

强化教育服务保障 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基础上,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优先安排多子女家庭的子女在同一幼儿园、学校就读,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优先保障三孩及以上家庭的子女根据实际需求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为三孩及以上家庭的子女免费提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家庭学前教育成本。

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 将生育津贴发放到女职工本人

发挥辅助生殖技术优势,规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适宜的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等项目以及“先兆流产”治疗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妥善解决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生育医疗费用问题。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流程,将生育津贴发放到女职工本人。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市场需求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与新生儿、儿童等未成年人医疗保障相关的保险产品,共同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

开展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着力增加公办托位供给,提高公办托位占比。积极推行公建民营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10个以上托位的标准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未满足每千人口10个托位标准配置的,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补齐短板,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村(居)委会等可将符合条件的自有场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免租金或低租金出租用于普惠托育服务。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

强化托育行业支持 落实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等政策

落实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和托育机构用水用电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支持政策。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民营企业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中列支或列入职工福利费。完善医育结合发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开办托育服务,相关部门应支持其扩容业务范围。制定托育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举办托育领域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成立托育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我管理。

落实养育支持政策 子女医保参保费用可从工会经费中报销

严格执行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用人单位可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用。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级、晋职、评定职称,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对二孩、三孩且子女未成年的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或改善型住房的,给予购房金额或面积补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在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分别上浮10%、20%。成年子女购买首套住房或改善型住房的,可依授权提取父母的住房公积金、按照父母缴存条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加强生殖健康服务 加强孕产妇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

加强孕产妇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开设产科的医疗机构应创造条件开设孕产妇心理健康门诊,将预防孕期和产后抑郁、焦虑作为孕妇学校核心课程。安排专项资金,深入开展孕产关爱行动,提供孕产期保健、终止妊娠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设孕产关爱门诊,为孕产妇女提供分类咨询指导和规范技术服务,注重心理疏导。中学、高校及有关社会组织应普及青春健康教育,推进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

优化儿童医疗服务 扩大儿科服务供给

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扩大儿科服务供给,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设置儿科。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医院,开设儿科的医疗机构应引入“1米高度看医院”儿童视角,从建筑空间、视觉色彩、设施设备、便利化服务等方面加强门诊、病房适儿化改造,落实儿童健康服务友好措施。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0—6周岁儿童优先纳入签约对象范围,“一人一档”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教育和医疗服务,构建“防、筛、诊、治、管、康”全链条管理体系。

加强儿童发展和保护 健全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制度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的积极作用,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通过父母课堂、亲子活动、随访等形式,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广泛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健全科学规范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制度,免费为新生儿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诊断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建立困境儿童精准分类保障机制,推动开展委托照护服务,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心理等系统性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使其享受正常家庭儿童待遇。